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世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賀雯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,76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又原告於115年4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電子遞狀日期可稽，則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80,27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請求金額79,769元 | 1 | 利息 | 79,769元 | 115年3月17日 | 115年4月21日 | (36/365) | 6.38% | 501.95元 |
| | 2 | 違約金 | 79,769元 | 115年4月17日 | 115年4月21日 | (5/365) | 0.638% | 6.97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508.92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80,278元 |